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314,00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按照市局有关标准，以各警种实际需求为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从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提升，构造高质高效、规范严谨、安全稳定的“双宜小村”视频门禁后端二期建设项目。本期工程在已建设的智慧宝安视频门禁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接入性能扩容、可靠性提升、数据安全性保障等多项措施，主要包含智慧宝安视频门禁综合管理平台二期扩容、智慧宝安视频门禁数据汇聚子系统、平安宝安智慧门禁实战应用子系统二期扩容、视综节点流媒体扩容及视频资源汇聚子系统二期、宝安二类图像数据预处理子系统、存储资源池扩容、视频门禁数据汇聚应用管理子系统、网络扩容、视频门禁涉车汇聚应用管理子系统扩容、机房、国密改造等内容，实现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社会面信息采集能力明显提高，打造立体全方位的警民协作出租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汇聚各分局视频门禁综合管理平台中视频门禁数据，基于大数据底座进行展示数据，通过多维度的数据统计，直观了解全市的视频门禁建设情况。

“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主要是为“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合同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实施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合同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61,855,730.00 |

1. **★服务期限；**检测时间不超过60个日历日（不含需要整改的情况）。
2.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工作内容**

由中标检测机构按照“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的需求，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检测，并出具相应检验报告。

**（2）服务方式**

按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

**（3）服务依据及标准**

实施检测遵照现行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工程检测中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遵循国家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依照工程检测方案进行工程检测。

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5.《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 39412-2020）

6.《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

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8.《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

**注：上述8项检测依据仅供参考，最终以行业最新检测标准、依据和实际需求为准。**

**（4）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按照《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双宜小村”视频门禁二期后端建设项目开展系统检测，并出具系统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测评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2.中标人应优先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照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3.本测试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5）管理要求**

1.团队设置要求

 在签订检测合同一个星期内中标人必须成立不少于3人的检测项目组，并在具备检测条件后至少派2名检测工程师进入建设单位现场，检测项目组在完成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后方可撤销。

2.保密内容及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接触到采购人的所有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外透露。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要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后参与项目检测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书。

3.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测评范围**

1．设备查验：对项目中外购的信息化类基础设施类软硬件产品进行到货文档查验、设备到货环境查验（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及设备运行状况查验）、集成功能查验、软件许可及一致性查验。验证设备完整到货且可用，到货设备是否满足建设需求及建设合同的要求及约定；

2．安全专项检测：对项目中即将上线的应用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应用系统安全测评、操作系统安全测评、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评及中间件系统安全测评。验证上线的应用系统及其运行环境是否存在中、高危漏洞及安全风险；

3．系统检测：对项目中的应用系统进行文档性（用户文档集）检测、功能性检测、性能效率检测。验证应用系统在文档一致方面，功能实现方面，性能支撑方面是否满足建设需求及建设合同的约定；

4．源代码安全审查：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项目中的软件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审查，包含安全功能审查、代码实现安全审查、资源使用安全审查、环境使用安全审查，验证源代码的高危漏洞是否被有效屏蔽。

**（7）测评成果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交的材料及系统，完成对应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依据检测阶段出具阶段性检测说明及最终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验收要求；**项目检测完毕且整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规范、专业、准确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
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出具检测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款项。
3. **★其它商务要求；**

**（1）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2）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个自然日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5）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6）通知**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7）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 **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招标文件作出变更，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